

#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章环行罚〔2024〕1号

江西鑫锦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02MA35GEF32K 法定代表人：曾小华

地址：赣州市章贡区钨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一期2#厂房102H-I号

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3年12月11日经你公司曾海华签字确认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检查照片、视频、相关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赣章环罚告字〔2023〕1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》对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细化以及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》结论意见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2. 罚款(大写)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